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或其他日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2,473	326,830
經營成本		(243,214)	(121,441)
毛利		219,259	205,38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9,983	6,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436)	(90,005)
銷售開支		(38,823)	(11,124)
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		97,983	111,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60,242	5,849
物業存貨撇減		_	(31,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9	(13,0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905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一零 九平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5	158,294 (93,800)	80,921 (110,540)
除税前溢利 /(虧損) 所得税	6 7	64,494 (49,673)	(29,619) (30,117)
本期內溢利/(虧損)		14,821	(59,73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税)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兑差額		(4,214)	(51,981)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税)		(4,214)	(51,981)
本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10,607	(111,717)
以下人士應估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194 6,627	(87,234) 27,498
		14,821	(59,73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531 6,076	(134,109) 22,392
		10,607	(111,717)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仙)	9	0.08港仙	(0.88)港仙
— 攤薄(仙)	9	0.08港仙	(0.8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十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W XX at Xta Xt	,,,,,		,
非流動資產		50 572	52.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50,573 2,844,470	52,768 3,165,921
無形資產		3,031	6,061
使用權資產		20,451	
		2,918,525	3,224,750
		2,910,323	3,224,73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0	1,831,105	1,597,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10	232,415 39,423	250,431
應收員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2,259	40,327 2,175
現金及現金等額		397,440	488,415
, , , , , , , , , , , , , , , , , , ,			
		2,502,642	2,378,922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6,443	776,193
合約負債		671,828	652,362
債券		803,462	844,0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889	328,036
租賃負債		2,584	
承兑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税		75,641	73,639
		2,831,847	3,050,285
流動負債淨額		(329,205)	(671,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9,320	2,553,387
北次科及住		<u> </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64,315	182,1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989	120,003
可換股債券		239,348	234,747
租賃負債		18,264	_
遞延税項負債		420,433	421,081
		983,349	958,023
淨資產		1,605,971	1,595,364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00.521	00.521
股本	99,531	99,531
儲備	1,113,971	1,109,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13,502	1,208,971
非控股權益	392,469	386,393
權益總額	1,605,971	1,595,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329,205,000 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 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 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 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2) 所需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需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 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3)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 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兑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本公司取得法院之法院命令,下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承諾(「**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出具文據以強制付款,直至法院訴訟有最終判決或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根據承諾,本公司毋需因文據到期而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文據錄得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應付利息約為248,48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澄清 租賃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中期 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 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 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 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 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 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獲支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 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 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 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税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而言,本集團 首先釐定税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税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的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 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 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 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具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 現率。具體而言,若干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選擇續租及終止權利 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21,82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21,825,000港元。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0,312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25,188 (3,3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1,825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2,652 19,173 21,825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型相關: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租賃物業	20,451	21,825

於釐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對租期有所影響,且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 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先前於		一月一日於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_	21,825	21,825
N/10/1E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2,652	2,6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19,173	19,173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i)物業租金收入、(ii)物業配套服務、(ii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iv)物業銷售、(v)金融服務收入及(vi)食品及農副產品採購所得之收益。本期間確認之每個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物業配套服務之收益	49,004	43,705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36,879	47,303
物業銷售之收益	266,222	134,649
金融服務收入	_	25
食品及農副產品採購	14,602	
	366,707	225,682
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95,766	101,148
N // III. III. IV / V		
	462,473	326,830

4.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	品交易市場	市場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6,251	192,181	266,222	134,649			462,473	326,830
業績								
分部業績	90,733	87,422	43,716	48,406			134,449	135,828
其他收益及								
其他淨收入	6,256	3,615	_	_	3,727	3,325	9,983	6,94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淨收益	60,242	5,849	_	_	_	_	60,242	5,849
物業存貨撇減	_	_	_	(31,970)	_	_	_	(31,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_	_	_	_	69	(13,063)	69	(13,0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_	_	_	_	_	8,905	_	8,9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449)	(31,568)
經營溢利							158,294	80,921
融資成本	(14,014)	(19,240)	_	_	(79,786)	(91,300)	(93,800)	(110,540)
除税前溢利/(虧損)							64,494	(29,619)
所得税							(49,673)	(30,117)
本期內溢利/(虧損)							14,821	(59,736)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 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371,963	3,702,285	1,832,111	1,626,386	5,204,074	5,328,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7,093	275,001
綜合資產總值					5,421,167	5,603,672
負債						
分部負債	1,313,398	1,563,833	539,827	455,921	1,853,225	2,019,7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61,971	1,988,554
綜合負債總值					3,815,196	4,008,30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984	19,09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0	148
債券之利息	67,513	79,543
承兑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3	
	93,800	110,540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9,732	10,352
989	_
(69)	13,063
163	150
	989 (69)

7.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即期税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46	28.186

遞延稅頂

遞延 祝垻			
一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27 1,93		
	49,673	30,11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23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9,953,06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9,953,068,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8,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55,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以內	2,644	1,887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255	482
180日以上	5,333	5,986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8,232	8,355
土地收購按金	55,158	55,284
其他按金	10,037	13,727
預付款項	84,954	81,910
其他應收款項	74,346	91,603
	232,727	250,879
減:減值撥備	(312)	(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32,415	250,431

11.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4,485	26,811
應付建築款項	53,204	73,659
已收按金	88,084	88,961
應付利息	263,675	250,005
其他應付税項	22,708	59,859
其他應付款項	254,287	276,898
	706,443	776,193

12.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 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9,205,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其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以再融資其短期借貸以及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而定,使 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責任及就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 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2,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327,000,000港元增加約135,000,000港元或約41%,此乃由於確認的物業銷售高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及	經營農產品	物業		經營農產品	物業	
概約百分比	交易市場	銷售	總計	交易市場	銷售	總計
營業額	196	266	462	192	135	327
毛利	136	83	219	147	58	205
分部業績	91	43	134	88	48	136
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69%	31%	47%	77%	43%	63%
分部業績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46%	16%	29%	46%	36%	42%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分部業績分別約219,000,000港元及約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05,000,000港元及約13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7%及減少約1%,主要因為本期間確認的物業銷售高於及毛利率低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內因償還未償還債務產生匯兑虧損。銷售開支約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推動物業銷售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本期間融資成本約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變動及物業存貨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變動約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淨變動約6,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 沙洲市場」)及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收入改善所致。於本期間 內,概無物業存貨價值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 港元)。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專業估 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且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收益約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1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股價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約98,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111,000,000港元及約8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以及物業存貨減值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我們的農副產品交易市場之營運於本期間表現有所改善,且採購服務之經營表現及市場地位均穩步提升。

農產品交易市場

湖北省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中國農產品十佳市場」。該獎項表彰本集團以其努力及其營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所作出的貢獻。

作為一個位於中國武漢的成熟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已在客戶及租戶間建立良好的 聲譽及往績,並繼續對社區作出重大貢獻。於本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表現穩 健,令人滿意。

黄石市場

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合營項目之一。 黃石市場佔地約23,000平方米。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距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促進蔬菜及副產品交易。於本期間,由於面對新市場的激烈競爭,黃石市場的表現稍遜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

隨州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經營隨州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隨州市場**」)。隨州市場為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第三個項目,該市場佔地約240,000平方米。隨州市場一期集中於蔬果交易。本集團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透過取得合同經營權於湖北省經營該新市場。於本期間,隨州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預計會逐漸成長。

河南省

洛陽市場

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其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55,000平方米及約223,000平方米。經過多年經營,洛陽市場的業務表現逐步改善,出租率及汽車流量均令人滿意。於本期間,洛陽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我們與河南省地方夥伴合作發展的合營項目之一。於本期間,濮陽市場確認物業銷售,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實現雙位數增長。

開封市場

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為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開封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表現穩健,預計會逐漸成長。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場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地區**」)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佔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6,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玉林市場第二期之發展項目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作為一個持續取得卓越表現之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已成為廣西地區主要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於本期間,玉林市場的表現理想,物業銷售的確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欽州市場

欽州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為有助本集團於廣西地區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二個市場營運據點。於本期間,欽州市場表現令人滿意。

江蘇省

徐州市場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市場設有多種市場舖位、貨倉及冷藏庫。徐州市場為中國江蘇省市內及北部水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於本期間,徐州市場的經營表現穩健。

淮安市場

淮安市場佔地約1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市場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營運,預期淮安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於本期間,本公司正與合營公司的合作夥伴發生法律糾紛,有關詳情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而有關中期報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將予刊發。

潦寧省

盤錦市場

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的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為本集團首個嘗試在中國遼寧省投資之項目。盤錦市場集中河蟹買賣,並仍在營運起步階段。預期盤錦市場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食品及農副產品採購

武漢白沙洲市場策略性涉足食品及農副產品採購業務。於本期間,此業務已逐步改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此新業務之表現,且將於該業務模式成熟後向其他市場推出此新服務。

電子商務發展

隨著強大的流動通訊網絡及智能手機在中國備受廣泛使用,本集團於電子商務發展 方面有限度地投放資源,以聯繫我們線上和線下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客戶。本集團謹 慎控制於電子業務營運的成本,並將探索在該領域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電腦系統及互聯網網絡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已指派專業人士監控及評估潛在的網絡風險。硬件及軟件均跟從適當的公司政策。潛在的網絡風險及網絡安全是管理層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來規範互聯網的使用、系統供電的實質維護、定期更新互聯網保安系統及防火牆,以將本公司內聯網與外界網絡隔離。指派的專業人士負責對任何異常的網絡活動進行日常監控。

數據欺詐或盜竊風險

本集團不斷審視並更新有關取用數據及資料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政 策保護數據,只允許獲授權人士登入。管理層認為,現行政策和程序已有效落實, 以避免數據欺詐或盜竊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基於業務性質,如中國發生嚴重且永久的氣候變化,本公司將面臨適度的環境風險。該風險可能對農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市場營運及物業銷售的營業額。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存貨

於本期間,由於變更了銷售計劃及業務策略以增加物業銷售,本集團已將洛陽市場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存貨,金額約37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8,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4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4,000,000港元)及約1,6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以及承兑票據總額約1,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5,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8,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資金約1,6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債務總額約1,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5,00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5,4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4,000,000港元)之比率為約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7.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港元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本期間,概無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264,8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上市票據(「上市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設立1,000,00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計劃。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上市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5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上市票據仍未償還。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2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0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合約及經營租賃協議之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重大或然負債約200,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的項目客戶之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23,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9,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為若干銀行借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兑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不時考慮替代風險對沖工具,以減輕人民幣兑換風險。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每年)	百萬港元	(每年)
債券	968	11%	1,026	11%
可換股票據	239	12%	235	12%
金融機構借貸	337	6%	448	6%
承兑票據	376	5%	376	5%
總計	1,920		2,085	

附註:

除人民幣之金融機構借貸按浮動或固定息率計算外,上表提述的其他項目以港元按固定息 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期間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本公司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 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五月期間到期;而承兑票據持有人承諾不對承兑票據背 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不會強制要求於出具承兑票據時付款,直至法院訴訟有最 終判決或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根據上述承諾,本公司不再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五日承兑票據到期時付款。有關承諾及法院案件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本公 司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包括多元化資金來源。本期間本集團營運的一般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金融/非金融機構貸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本集團不時考慮各種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投資物業的重大估值方法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並具備在估值物業當地之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二零一七年估值準則(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專業估值師以來自物業租金淨收入的資本化為基準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的要價或交易價對物業進行估值。就物業的存貨部分而言,則根據替換原則採用直接比較法,據此基於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要價進行比較。已分析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物業之優劣,以對市值作出公平比較。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投資物業的重大估值方法。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五個省份經營十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由於中國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面對以下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1)人民幣兑港元匯率波動,其影響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兑至港元的中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定期監察匯率波動,並在發生不利狀況時制定有效的對沖解決機制;(2)難以取得足夠融資(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資本密集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本集團定期審閱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水平,適時為未來需求做好準備;(3)保持或提升我們於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已指定人員監察競爭對手的活動,並制定有效的策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4)保持或提高我們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出租率,本集團不時推出各種營銷活動,以挽留現有租戶並吸引新租戶;(5)取得開發、建設、營運及收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本集團聘用足夠具有專業資格的當地員工,以確保所有過程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及(6)中國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影響,本集團維持相對扁平化的組織架構及高度自治性,以確保訊速對變化作出調整。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聲稱有關本公司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及向天九收購20%)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乃偽造。彼等尋求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頒令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依據湖北法院判決,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王女士及天九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提交行政上訴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法院頒令:(i)撤銷湖北法院判决;(ii)爭議協議無效;及(iii)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對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其後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作出決定時,商務部已考慮到按王女士及天九之要求撤銷批准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商務部作出決定指批准不得撤銷並應繼續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得悉王女士及天九於北京法院提出另一宗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令狀,王女士及天九要求北京法院撤銷決定,及頒令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銷批准。根據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知,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接獲的令狀,本公司與白沙洲農副產品各自已被北京法院加入作為行政訴訟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當中指出王女士及天九請求撤銷決定缺乏法律及事實 依據,不獲北京法院支持。因此,北京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之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行政上訴狀(「**行政上訴狀**」)。依據行政上訴狀,王女士及天九就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提出上訴,請求頒令(a)撤銷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及(b)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回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針對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的上訴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判決(「十二月二十日判決」)。依據十二月二十日判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上訴,並維持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原判(載於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換言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及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鑒於北京判決,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 湖北法院受理。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 行買賣協議之下其須向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王女士及天九就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之70%權益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令。根據湖北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命令(「五月二十六日命令」),湖北法院批准凍結令,凍結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之70%權益。本公司其後申請覆核五月二十六日命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湖北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王女士及天九申請增加反申索,要求取回本公司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之90%權益(王女士佔70%及天九佔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鑑於王女士及天九針對商務部的法律訴訟結果,本公司向 湖北法院申請撤回本公司的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申請獲得批 准。目前湖北法院仍在審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的反申 索。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最高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批准;及(b)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中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應對北京判決。

有關訴訟案件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而有關中期報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將予刊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8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名)僱員,其中約98%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為聘用、挽留及發展致力於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的人才。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乃回應市場狀況及趨勢,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讓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取得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前景

於本期間,中國經濟整體維持穩定增長的同時,呈現發展的正面跡象。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優質客戶服務,打造一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

農業事項仍然是中國中央政府未來連續數年的首要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發佈「二零一九年一號文件」。文件承諾推動農產品市場投資,擴展農產品網絡,建設物流基礎設施及農產品儲存設施,並完善區域性冷藏基礎設施。另一方面,預期「一帶一路」政策將推動中國經濟整體增長,為中國持續發展提供一種可持續方式。

為把握新商機,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以「輕資產」策略與不同的夥伴合作,以擴充其於中國的經營/覆蓋範圍。憑藉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優勢,本集團有信心上述策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遠裨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陳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於陳先生監管下由多名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此外,鑒於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故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炳源先生、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王炳源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